身心障礙鑑定

步驟一

- 攜帶三張照片、身分證(戶口名簿)，至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鑑定表。

步驟二

- 門診掛號後請醫師評估是否符合鑑定資格。

步驟三

- 醫師鑑定完後，民眾將鑑定本攜至社工室，社工將協助預約第二位鑑定專員時間，請民眾依件預約時間來院評估。

一般科門診：醫師完成鑑定評估後，請將鑑定本繳回社工室並預約第二次鑑定時間。

身心科門診：身心科民眾於醫師看診後，由身心科專員另行安排評估時間。

身心障礙重大變革：醫院流程需由醫師及鑑定專員共同評估，**若未完成鑑定流程，即無法取得身心障礙證明**，請民眾務必注意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！

諮詢窗口：社工室 2648-2121#3608-3613。
young@cgh.org.tw